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奥特迅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6号）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208,7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3.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59,699,93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80,448.3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619,4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261.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591.0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19,361.0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26.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6.90
募集资金净额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87085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93511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73354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93078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93455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73563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73410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393134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2754	0.00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154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9015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7890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75923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398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276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30658400479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08200040021311	0.00	已销户

公司与上述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示范项目”）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迅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奥特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时间：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78.85 注（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是	24,683.95	19,361.09	0	19,361.0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78.00	10,578.00	0	10,591.06	100.12%	-	不适用	-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6,229.50	6,326.70 注（1）	6,326.70	101.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61.95	36,168.59 注（2）	6,326.70	36,278.85 注（3）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导致。

注（3）：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导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春雷

\_\_\_\_\_   
伏江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